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執行董事：

張學斌(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凱

梁子正

林衛平

楊東文

陸榮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李偉斌

陳蕙姬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601-04室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末期股息詳情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宣佈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星期三)(「紀錄日」)載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各股東(「股東」)。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新股」)代替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認獲得2010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為接受股份過戶登記以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最後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之派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以股代息計劃適用之程序及股東應就以股代息計劃採取之行動的資料。

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甲) 每股0.08港元之現金末期股息；或

(乙) 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之本公司每股4.05港元之新股經折扣後的總市場價值(根據以下市場價值而定)等於若該股東收取現金末期股息所得的總金額(新股將會以利潤資本化給予選擇接受以股代息的本公司股東)。

(丙) 部份以現金和部份以新股收取末期股息。

須予配發之新股數目將參考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價值以4.05港元計算。因此，於以股代息計劃下，股東按其於紀錄日登記之持股量而可獲配發之新股數目將計算如下：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frac{\text{於紀錄日持有} \times \text{並選擇以股代息之}}{\text{既持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8 \text{ 港元}}{4.05 \text{ 港元}}$$

如所有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其所應得之2010末期股息，基於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40,790,923，不多於50,188,462新股將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下發行。將發行之新股在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而與現行股份同等級別，惟其將不會獲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10末期股息。應收之新股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所產生之新股零碎部份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以供擬收取全部新股，或部份現金部份新股作為2010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

倘欲以新股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務請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內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已填妥表格交回到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登記過戶處。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如本公司股票登記過戶處於上述所提及之時間內仍未接獲閣下寄回之有關填妥之選擇表格，則閣下之全部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發放。

若閣下簽回表格但沒有註明彼在以股代息計劃下擬收取新股數目，或擬收取新股數目多於閣下於紀錄日已登記之持股量，則所有閣下註冊為持有人之股份將被視為選擇收取新股論。

海外股東

此通函、選擇表格或所發行之新股將未有、亦不會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按任何適用之證券法及／或規例進行註冊或存檔。海外股東之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會受其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限。香港特區境外之股東即使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不應視之為選擇收取新股之邀請，除非該等邀請在有關區域無需遵從任何程序登記或法例規定而可合法地進行。居於香港特區境外之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收取新股作為2010末期股息、是否需獲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是否需須注意其他正式之手續及對其有關將來出售任何新股之其他限制向專業顧問作出諮詢。於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將視作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居住之海外股東將視收取此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作參考。本公司已獲意見，於百慕達之稅務法例下，從以股代息計劃下取得之股息是不需繳交任何預扣稅。於記錄日，只有一位已登記之股東之地址為中國及一位已登記之股東之地址為德國。本公司已就司法管轄區徵詢法律意見，及將伸延此以股代息計劃至該兩位股東。

新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股票之分發

本公司將就以股代息計劃下擬發行之新股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上市及予以買賣。於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以股代息計劃下發行之新股上市後，以股代息才生效。本公司股份並未有在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買賣，亦未有進行、或計劃中之上市或予以買賣之申請。有關新股而發出之

股息單及／或股票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平郵方式寄發各股東，任何郵遞失誤得由股東自行承擔。預計新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可予買賣。萬一新股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准予上市，選擇表格將廢除及2010末期股息將照常規以現金形式支付。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給予股東可免去經紀收費、印花徵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單以股份市值價格即可增加在本公司投資的機會。同時，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2010末期股息對本公司而言亦具益處，因原應派予股東之現金數額可留作本公司運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大綱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請參考本公司2009年9月25日之通函附錄，標題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百慕達公司法1981》副本將於此通函刊發後14天內(包括刊發日期)於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之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之聯營行展示及以供審閱。

權益披露

股東須留意在以股代息計劃下選擇收取新股時，股東可能牽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申報之規定。若股東就這些條例對其影響有存疑，應尋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一般情況

閣下應考慮各自實際情況，選擇以新股或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2009末期股息孰為有利，一切有關決定與後果須由股東自行負責。如閣下對如何作出決擇存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致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學斌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